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岩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独立董事陈家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健全“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根据《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及具体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与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该办法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办法全文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体系强基固本作用，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该办法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规定等，结合公司实际进行修订。

该办法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